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9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黃子芸

上列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楊○○○○等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含他項權利部分），並敘明本相對人之姓名、住居所資料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